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2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省级奖补清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工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 2016-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》（湘财企〔2016〕44 号）、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1〕34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企业申报，市（州）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初审，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等部门联审和公示等程序，现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清算资金予以下达，相应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企业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
清算资金汇总表
2、2020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奖补
清算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